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229号

关于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周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周杰，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经查明，2024年9月24日，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公告称，公司监事周杰母亲艾某林于2022年9月30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，艾某林在上述期间累计买入7,900股，买入金额110,526.08元；累计卖出20,340股，卖出金额360,050.65元，短线交易7,900股，产生收益为37,081.85元。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，艾某林已将相关收益全额上缴公司。

公司监事周杰的母亲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

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周杰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

